

##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大氣科學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暨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114.09.23 114學年度第114-1-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12.5 發布全條文  
114.12.11 球院備查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理學院（下稱本院）大氣科學系（下稱本系）為辦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下稱專案教師）評鑑及升等作業，依國立臺灣大學理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評鑑暨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大氣科學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暨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系專案教師聘期屆至而擬續聘者，應通過續聘評鑑。

前項續聘評鑑之規定如下：

(一)評鑑項目及配分：專案教師續聘評鑑之受評項目分為教學（占總分百分之七十五）、服務（占總分百分之十五）及研究（占總分百分之十）三項，總分為一百分，受評鑑專案教師之分數應達七十分始為及格。

(二)評鑑委員組成及程序：續聘評鑑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與受評鑑專案教師之專業領域相關之本系專任教師三至六位組成。續聘評鑑會議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本系專案教師於通過升等評鑑審查後，始得申請升等。

前項升等評鑑審查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資格：專案教師應於本校任職四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評鑑。

(二)升等評鑑項目及配分：專案教師升等評鑑之受評項目分為教學（占總分百分之七十五）、服務（占總分百分之十五）及研究（占總分百分之十）三項，總分為一百分，受評鑑專案教師之分數應達七十分始為及格。

(三)評鑑委員組成及程序：專案教師升等評鑑由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評審。升等評鑑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一項升等之規定如下：

(一)升等項目及配分：專案教師升等之受評項目分為教學（占總分百分之七十五）、服務（占總分百分之十五）及研究（占總分百分之十）三項，總分為一百分，受評鑑專案教師之分數應達七十分始為及格。

(二)升等程序：準用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大氣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

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前條升等不通過之專案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該人員，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由本系給予協助。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評鑑暨升等審查作業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本院備查。